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2、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泰医疗”、“发行人”、“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12 月起正式对微泰医疗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中金公司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 年 2 月 9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工作人员及变动情况

2021 年 2 月报送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魏德俊、程超、黄衡、赖天行、崔一然、马致远、杨旭、陈杭、沈凯艳、伍韵，其中魏德俊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攀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于非	董事
3	徐方玲	董事
4	刘秀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胡旭波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6	高韵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7	Lihua Li	独立董事
8	高健	独立董事
9	王春风	独立董事
10	李振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赵志恒	监事
12	吕承	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13	Dore Chin Mark	副总经理
14	兰毅	副总经理
15	姜有为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2、持续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梳理发行人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3、持续调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持续调查发行人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督促发行人及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5、持续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核查主要科目的勾稽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6、持续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公司与上下游的合作模式，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前景；

7、通过调查发行人的专利、生产经营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核查和分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8、持续跟进股东调查问卷的反馈进展，进一步梳理股东基本情况信息；

9、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辅导公司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让辅导对象对于发行上市相关的最新政策与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10、持续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查阅行业最新的法规与政策，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中金公司将进一步全面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发行人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习的

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发行人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三）对尽调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中金公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发行人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四）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在辅导工作期间至推荐微泰医疗的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期间，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魏德俊 (魏德俊)

程超 (程超)

黄衡 (黄衡)

赖天行 (赖天行)

崔一然 (崔一然)

马致远 (马致远)

杨旭 (杨旭)

陈杭 (陈杭)

沈凯艳 (沈凯艳)

伍韵 (伍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28日起开始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截至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对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自与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泰医疗”）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微泰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微泰医疗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

截至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微泰医疗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30日



关于对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749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金公司对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泰医疗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微泰医疗公司的实际情况，中金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金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微泰医疗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微泰医疗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微泰医疗公司向贵局报送微泰医疗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 1 页 共 1 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对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对发行人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辅导方案和实施方案，辅导机构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并向发行人提出妥善的整改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辅导目的。

